

重庆市人事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 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8〕3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事局,市级各部门人事(干部)处:

为做好我市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组织实施工作,现将《重庆市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事局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重庆市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 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

根据人事部《关于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 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7〕39号)和《重庆市事业单位岗位 设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渝人发[2008]2号,以下简称《实 施办法》)精神,结合重庆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的实际,提 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适用范围

- 1、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我市国家机关举办,经机构编制 部门批准设立的主要为机关提供业务、技术支持和后勤保障的机 关服务中心、信息中心、培训中心等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 包括经费来源主要由财政拨款、部分由财政支持以及经费自理的 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都要实施岗位设置管理。
- 2、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管理人员(职员)、专业技术人 员和工勤技能人员,分别纳入岗位设置管理。

岗位设置管理中涉及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 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机关直属使用事业编制的各类学会、协会、基金会等社 - 2 -



会团体工作人员,参照我市《实施办法》和本指导意见,纳入岗位设置管理。

二、岗位类别设置

- 4、根据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的功能、规格、规模以及 隶属关系等情况,我市对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岗位实行总 量、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控制。岗位设置的总量应与机构编制部 门核定的编制总数保持一致。
- 5、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岗位分为管理岗位、专业技术 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三种类别(以下简称三类岗位)。
- 6、管理岗位指担负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管理 岗位的设置要适应增强单位运转效能、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管理 水平的需要。
- 7、专业技术岗位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专业技术岗位的设置要符合专业技术工作和人才成长的规律和特点,适应发展事业与提高专业水平的需要。
- 8、工勤技能岗位指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工勤技能岗位的设置要适应提高操作维护技能,提升服务水平的要求,满足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业务工作的实际需要。



鼓励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后勤服务社会化,已经实现社会化服务的一般性劳务工作,不再设置相应的工勤技能岗位。

- 9、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根据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的社会功能、职责任务、工作性质和人员结构等因素,综合确定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三类岗位总量的结构比例(《重庆市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及结构比例总体控制标准》详见附件1)。
 - 10、机关直属服务性单位三类岗位结构比例控制标准如下:
- (1)主要以专业技术提供服务的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应 保证专业技术岗位占主体,一般不低于单位岗位总量的 70%。
- (2)主要承担社会事务管理服务和支持职责的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应保证管理岗位占主体,一般应占单位岗位总量的50%以上。
- (3)主要承担技能操作、服务保障等职责的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应保证工勤技能岗位占主体,一般应占单位岗位总量的50%以上。
- (4)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主体岗位以外的其他两类岗位, 应保持相对合理的结构比例。

三、岗位等级设置

(一)管理岗位等级设置



- 11、我市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的管理岗位分为6个等级,即五至十级职员岗位。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现行的处级正职或三级职员(正)、处级副职或三级职员(副)、科级正职或四级职员(正)、科级副职或四级职员(副)、科员或五级职员、办事员或六级职员依次分别对应管理岗位五至十级职员岗位[《重庆市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管理(职员)岗位等级对应表》详见附件2]。
- 12、根据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的规格、规模和隶属关系,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设置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各等级管理岗位的职员数量。管理岗位最高等级职员岗位设置,按照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机构规格确定。
- 13、承担领导职责的职员岗位设置,按照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单位领导职数和内设机构领导职数确定;其他承担管理任务的职员岗位设置,应保持合理的结构比例。
- 14、未定机构规格、领导职数的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 应由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机构规格、领导职数后,按照干部管理权 限和《实施办法》及本指导意见有关规定执行。
 - (二)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设置
- 15、专业技术岗位共分为13个等级。其中正高级岗位为一 至四级;副高级岗位为五至七级;中级岗位为八至十级;初级岗



位为十一至十三级(十三级为员级岗位)(《重庆市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对应表》详见附件3)。

- 16、专业技术岗位的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按照机关直属服 务性事业单位的功能、规格、隶属关系和专业技术水平等因素, 根据现行专业技术职务管理有关规定和本指导意见确定。
- 17、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专业技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以及高级、中级、初级岗位内部不同等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根据地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水平,以及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的功能、规格、隶属关系和专业技术水平,实行不同的结构比例控制。
- 18、根据全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高级、中级、初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总体控制目标的要求,按照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高级、中级、初级结构比例现状,结合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发展需要和"十一五"人才发展规划,合理确定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高级、中级、初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
- 19、全市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专业技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总体控制目标如下:
 - (1)市属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原则上为 2: 3: 5;
 - (2)区县属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原则上为1:3:6;



- (3)乡镇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原则上为 0.1: 2: 7.9。
- 20、全市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专业技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内部不同等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总体控制目标如下:
 - (1)二级、三级、四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1:3:6;
 - (2)五级、六级、七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2: 4: 4;
 - (3)八级、九级、十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3:4:3:
 - (4)十一级、十二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5:5。
- 21、对规模小、人员少的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可在核准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限额内,由区县(自治县)政府人事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集中调控、集中管理(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 22、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应根据单位主体业务确定主体 专业技术岗位,其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的最高等级原则上应低于 主体专业技术岗位。
- 23、各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和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严格控制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严格控制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总量,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要严格执行核准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
 - 24、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的最高等级岗位



设置,原则上市级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可设至专业技术三级或四级岗位;区县级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可设至专业技术四级或五级岗位;乡镇级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一般不设专业技术高级岗位,确需设置的按规定程序核准。

25、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三至七级专业技术岗位由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调控;八至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由区县(自治县)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市级主管部门调控。

(三)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设置

- 26、工勤技能岗位包括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其中技术工岗位分5个等级,即一至五级。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中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依次分别对应工勤技能岗位一至五级岗位(《重庆市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对应表》详见附件4)。
- 27、工勤技能岗位的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按照岗位等级规范、技能水平和工作需要确定。
- 28、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结构比例,一级、二级、三级岗位的总量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比例全市总体控制目标为25%左右;其中一级、二级岗位的总量占工勤技能岗位总数的比例严格控制在5%左右。
 - 29、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一级、二级岗位主要



应在机关直属服务性专业技术辅助岗位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职责等对技能水平要求较高的领域设置。要严格控制工勤技能一级、二级岗位的总量。

30、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一级、二级工勤技能岗位由市 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调控;三至五级工勤技能岗位由区县(自治县) 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调控。

四)特设岗位设置

31、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中的特设岗位是根据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职能,以及因业务发展急需聘用高层次人才等特殊需要,经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设置的非常设岗位。

特设岗位不受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的限制,在完成工作任务后,按照管理权限予以核销。 特级岗位的等级按照规定的程序确定。

- 32、按照严格控制、严格审批的原则,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 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设置特设岗位:
- (1)承担国家或本市重大科研项目或课题,本单位人员无法满足工作需要,需短期聘用高层次人才的:
- (2)引进(或柔性引进)市(部)级及其以上有突出贡献专家、 急需高层次人才等,本单位相应等级岗位无空缺的;
 - (3)因单位规格受限但确需聘用高层次人才的:



- (4)其他确需设置的。
- 33、特设岗位的设置须由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填写《重庆市事业单位特设岗位审核表》(附件5),经区县(自治县)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送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

四、专业技术岗位名称及岗位等级

34、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名称和对应等级 参照相应行业指导意见和标准执行,原则上沿用现专业技术名 称。

五、岗位任职基本条件

- (一)各类岗位的基本条件
- 35、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三类岗位的基本条件,主要根据岗位的职责任务和任职条件确定。
 - 三类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
 - (1)遵守宪法和法律;
 - (2)具有良好的品行;
 - (3)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
 - (4)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二)管理岗位基本条件
- 36、职员岗位一般应具有中专及其以上文化程度,其中六级 及其以上职员岗位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



- 37、各等级职员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
- (1)五级职员岗位,须在六级职员岗位上工作满两年;
- (2)六级职员岗位,须在七级职员岗位上工作满三年;
- (3)七级职员岗位,须在八级职员岗位上工作满三年;
- (4)八级职员岗位,须在九级职员岗位上工作满三年;
- 38、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在上述基本任职条件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职员管理的具体条件。
 - (三)专业技术岗位基本条件
- 39、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 按照国家和我市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有关规定执行。实行职 业资格准入控制的专业技术岗位的基本条件,应包括准入控制要 求。
- 40、各地区、各部门以及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在国家和 我市规定的专业技术高级、中级和初级岗位基本条件的基础上, 根据我市《实施办法》及本指导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 区、本部门以及本单位的具体条件。
- 41、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中,机关直属服务性专业技术 高级、中级和初级岗位内部不同等级岗位的具体条件,由主管部 门和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按照《实施办法》及本指导意见, 根据岗位的职责任务、专业技术水平、任职年限要求等因素综合



确定。

四)工勤技能岗位基本条件

- 42、一级、二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 满五年,并分别通过高级技师、技师技术等级考评。
- 43、三级、四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 满五年,并分别通过高级工、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 44、学徒(培训生)学习期满和工人见习、试用期满,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后,可确定为五级工勤技能岗位。

六、岗位设置的审核

- 45、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实行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和管理权限进行审核。
- (1)市属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须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
- (2)区县(自治县)属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 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人事行 政部门核准。
 - 46、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设置岗位按以下程序进行:
- (1)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填写《重庆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 表》(附件6)和《重庆市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及 结构比例控制审核表》(附件7);



- (2)按程序报主管部门(区县应报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核,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
- (3)在核准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限额内,制定岗位设置实施方案,编制岗位说明书;
- (4)岗位设置实施方案应广泛征求本单位职工意见,由单位负责人员集体研究通过;
 - (5)组织实施。
- 47、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岗位设置 方案可按照核准权限申请变更:
- (1)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出现分立、合并,须对本单位的岗位进行重新设置的;
- (2)根据上级或同级机构编制部门的正式文件,增减机构编制的;
- (3)根据业务发展和实际情况,为完成工作任务确需变更岗位设置的。
- 48、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作为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和有关部门聘用人员、确定岗位等级、调整岗位以及核定工资的依据。
- 49、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应保持相对稳定,并实行动态管理,未经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不得



突破。

七、岗位聘用

- 50、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聘用人员,应按照我市《实施办法》、本指导意见和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根据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确定具体工作岗位,明确岗位等级,聘用工作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 51、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应在岗位有空缺的条件下,按 照公开招聘、竞聘上岗的有关规定择优聘用人员。
- 52、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应分别按照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的职责任务和任职条件,在核定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最高等级限额内聘用人员,聘用条件不得低于国家和我市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
- 53、对设置的岗位结构比例实行集中调控、集中管理的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人员集中聘用。
- 54、根据机关直属服务性人才的特点,对确属技术拔尖、成绩显著、贡献突出、岗位急需且符合破格条件的特殊人才,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破格聘用。
- 55、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新参加工作人员见习、试用期满后,管理人员按照《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确定相应的岗位等级; 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岗位条件要求确定岗位等级;工勤技能人员通



过初级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后, 可确定为五级工勤技能岗位。

- 56、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聘用人员,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五至六级职员岗位、二至七级专业技术岗位、一至二级工勤技能岗位,市级部门所属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经主管部门审核,报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后,由单位聘用;区县(自治县)所属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经主管部门、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初审,报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核后,由单位聘用。
- (2)七至十级职员岗位、八至十三级专业技术岗位、三至五级 工勤技能岗位,市级部门所属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经主管部 门审核后,由单位聘用;区县(自治县)所属机关直属服务性事 业单位经主管部门初审,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核后,由单位 聘用。
- 57、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必须按照聘用合同管理的有关规定与聘用人员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内调整岗位的,应对聘用合同作出相应变更。
- 58、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接收的政策性安置人员的聘用,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并签订聘用合同。新调入工作人员的聘用,应重新确定岗位等级,并签订聘用合同。
- 59、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聘用人员原则上不得同时在两 类岗位上任职。根据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的工作特点,确需



兼任的,须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并报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备案。占用专业技术岗位职数的管理人员必须明确其具体的专业技术岗位,并完成该岗位专业技术工作的目标和职责。

- 60、已经实行聘用制度,签订聘用合同的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可根据我市《实施办法》和本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进行岗位设置,并按照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对本单位现有在册(即在编、在岗和在聘)的正式工作人员确定不同等级的岗位,并变更聘用合同相应的内容。
- 61、尚未实行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的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和我市《实施办法》及本指导意见的精神,抓紧进行岗位设置,实行聘用制度,组织岗位聘用。
- 62、各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使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现有在册(即在编、在岗和在聘)的正式工作人员依照现聘职务或岗位进入相应等级的岗位。
- 63、各地区、各部门和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必须严格把握政策,不得违反规定突破现有的职务数额,不得突击聘用人员,不得突击聘用职务。要采取措施严格限制专业技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中高等级岗位的设置。



- 64、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首次进行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岗位结构比例不得突破现有人员的结构比例。现有人员的结构比例已经超过核准的结构比例的,要通过自然减员、调出、低聘或解聘的办法,逐步达到规定的结构比例。尚未达到核准的结构比例的,也要根据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发展要求和人员队伍状况逐年逐步到位。
- 65、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完成岗位设置、组织岗位聘用并签订聘用合同后,应写出书面工作报告,填写《重庆市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岗位聘用人员审核认定表》(附件8),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进行认定。对符合政策规定,完成规范的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的,根据所聘岗位确定岗位工资待遇。
- 66、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聘用人员,应填报《重庆市机 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岗位聘用人员登记备案表》(附件9),向 政府人事行政部门登记备案。其中,市属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 位经主管部门审核,报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登记备案;区县(自 治县)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经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政府人 事行政部门登记,并送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备案。

八、组织实施

67、岗位设置管理工作是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人事制度



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前提和重要基础,是加强机关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各级人事部门和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严密组织,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实施。

- 68、岗位设置工作涉及面广,关系到广大机关直属服务性工作者的切身利益。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有关政策规定,严格按照本指导意见实施岗位等级设置和结构比例控制,不得擅自提高等级、突破比例。要加强监督、管理和指导,对组织实施中遇到的各种矛盾和困难,及时研究,认真总结,制定符合本部门、本地区实际的具体措施。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做好政策解工作,缓解各种矛盾,积极稳妥地推进岗位设置管理工作。
- 69、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在实际工作中要坚持原则,走群众路线,严格工作程序和工作纪律。对违反规定滥用职权、打击报复、以权谋私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对未按我市《实施办法》和本指导意见进行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的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政府人事部门及有关部门不予确认岗位等级、不予兑现工资、不予核拨经费。情节严重的,对相关领导和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70、本指导意见由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

- 1.《重庆市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及结构 比例总体控制标准》
- 2.《重庆市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管理(职员)岗位等级对应表》
- 3.《重庆市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对应表》
- 4.《重庆市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对应表》
- 5.《重庆市事业单位特设岗位审核表》
- 6.《重庆市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表》
- 7.《重庆市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及结构 比例控制审核表》
- 8.《重庆市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岗位聘用人员审核认定表》
- 9.《重庆市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岗位聘用人员登记备案表》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件 1:

重庆市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及结构比例总体控制标准

单位	机	类别	管理	E 岗位占:	主体	专业	技术岗	位占	主体	工勤	技能岗位	占主体	ķ		特设岗	位	
岗位	构	光 加	管理	专技	工勤	管理	专	支	工勤	管理	专技	I	勤				
总量 (編制 数)	规	比例	≥50%				≥70	%				≥50)%		不受阿	艮	
管理	等级	_		-	Ξ	四	五		六		七	$/ \setminus$		九	١	+	
岗位	比例																
	层级		高级中级中级												初级		
	市级比例		20% 30%												50%		
	区县级比例	10% 30%												60%			
专业	乡镇级比例			1%							20%			79%			
技术	等级	特级	正高	5级 1:3:6		副	高级 2:4:4			中	级 3:4:3		月	 助理级	5:5	员级	
岗位	寸 纵	_	_	Ξ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	+	_	十二	十三	
	市级比例																
	区县级比例																
	乡镇级比例																
工勤	等级	技		技术工	-			普通	₄ –	备							
技能	守纵	_	_	Ξ	匹	i T	ī	日儿	世	新 注							
岗位	比例	1%	4%	20%						江							



附件2:

重庆市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管理(职员) 岗位等级对应表

岗位等级	现行行政级别	备注
5 级职员	正处级	原3级职员(正)
6 级职员	副处级	原3级职员(副)
7级职员	正科级	原4级职员(正)
8级职员	副科级	原4级职员(副)
9级职员	科 员	原 5 级职员
10 级职员	办事员	原6级职员

说明: 备注栏所指系我市原职员职级



附件3:

重庆市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专业技术 岗位等级对应表

岗位等级	专业技术岗位名称	专业技术职务	备注
1 级			国家控制
2 级	正高级工程师二级	工 白 44	市调控
3 级	正高级工程师三级	正高级	
4 级	正高级工程师四级		
5 级	高级工程师一级、高级经济师一级、 高级会计师一级、高级统计师一级、 高级审计师一级		
6 级	高级工程师二级、高级经济师岗位、 高级会计师二级、高级统计师二级、 高级审计师二级	副高级	
7级	高级工程师三级、高级经济师三级、 高级会计师三级、高级统计师三级、 高级审计师三级		
8 级	工程师一级、经济师一级、会计师一级、统计师一级、审计师一级		
9 级	工程师二级、经济师二级、会计师二级、统计师二级、审计师二级	中 级	
10 级	工程师三级、经济师三级、会计师三级、统计师三级、审计师三级		
11 级	助理工程师一级、助理经济师一级、 助理会计师一级、助理统计师一级、 助理审计师一级		助理级
12 级	助理工程师二级、助理经济师一级、 助理会计师一级、助理统计师一级、 助理审计师一级	初级	<u> </u>
13 级	技术员、经济员、会计员、统计员、 审计员		员 级



附件 4: 重庆市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对应表

岗位等级	技术等级	备注
1 级	高级技师	
2 级	技师	
3 级	高级工	技术工
4 级	中级工	
5 级	初级工	
普	通工	





附件 5:

重庆市事业单位特设岗位审核表

填表单	位:(盖章	至)		填表人:		E	电话	:		填表	: 日 其	明:	年	F	1 E	
单位 名称																
经费 形式				机构规格				编制数	ţ				见岗位 用人3			
岗位	岗位类	差别	岗	位名称	·	岗位等	等级		岗	位设置	时限	-				
基本情况										始时间:		年年		日日		
设置原因								·								
聘用	姓二	名 .	性别	出生 年月		多加工 乍时间		最高学历		毕业 时间			原工	_作-	単位	
人员																
情况	原聘岗	位类别]		原	聘岗位	名秋	k			原耶	専岗位	等级			
审	区县政	府人事行	行政部门]或市级主	管部	门审核意	意见		Ī	市政府人	.事?	宁政剖	汀核	准意	5见	
核																
意																
见				(盖: 年 月	章)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填表说明: 1、本表用于事业单位设置特设岗位的审核;
 - 2、经费形式是指主要由财政拨款、部分由财政支持和经费自理三种形式;
 - 3、现岗位聘用人数是指本单位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现聘用的人员数量;
 - 4、岗位类别是指拟设置的特设岗位属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还是工勤技能岗位;
 - 5、岗位名称是指拟设置的特设岗位的具体岗位名称;
 - 6、岗位等级是指拟设置的特设岗位的等级;
 - 7、岗位设置时限是指拟设置的特设岗位起止时间;
 - 8、本表一式四份,核准后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主管部门、工资审核部门、事业单位各一份;
 - 9、本表用 A4 纸打印, 上报时附电子版。



附件6:

重庆市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表

		现有	设 置				管理	岗位							4	专业技	大岗	位							_勤技 技术_	能岗1 L	位	
内·	设机构名称	1人员数	岗位小计	11	四	五	六	t	八	九	十	 11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 -	+ :	+ 111	-	1.1	[11]	四	五	普通工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备注											1		l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电话:

填表日期: 年月日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填表说明: 1、本表用于事业单位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 2、内设机构是指经机构编制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核定的事业单位内设机构;
- 3、现有人员数是指事业单位现有在册(在编、在岗、在聘)的正式工作人员数量;
- 4、本表填报一式三份,核准后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各一份;
- 5、本表用 A4 纸打印, 上报时附电子版。

附件7:

重庆市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及结构比例控制审核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填表人:

电话:

单位		机	类别		里岗位占	主体	专业	技术岗	位占	主体	工勤	技能岗	位占	主体		特设岗	讨位
岗位		构	分別	管理	专技	工勤	管理	专技	Ī.	工勤	管理	专	技	工勤			
总量	J1	规	目标比例				A1	A2		A3						不受	限
(編制 数)		格	目标数量				B1	В2		В3						7 🗸	IN
管理		等级	_			Ξ	四	五		六		t		$/ \setminus$	7	ኒ	+
│ 岗位		标比例	C1	C2		C3	C4	C5		C6		C7	(C8	C	9	C10
1/3 177		标数量	D1	D2		D3	D4	D5		D6		D7]	D8	D	9	D10
	层级	等级	高级中级												初级		
	目标比例1		E1 E2											E3			
专业	目标	示数量 1		F1 F2											F3		
技术		等级	特级	正	高级 1:3:	6	副	高级 2:4	:4		中	及 3:4:.	3		助理组	及 5:5	员级
岗位	层	级	_	=	Ξ	四	五	六	1		八	九	+	- -	+-	十二	十三
	目标 比例2		G1	G2	G3	G4	G5	G6	G	7	G8	G9	G1	0	G11	G12	G13
	目标	示数量 2	H1	H2	Н3	H4	H5	Н6	Н	[7]	Н8	Н9	H1	0	H11	H12	H13
工勤		等级			技术工			一普通	_	区县政	府人			床	 政府		
技能		寸 狄	_	=	Ξ	四	五	自地		事行政:	部门			人	事行		
岗位	目	标比例	1%						或市级	主管				(部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目标数量	I1	I2	I3	I4	I5	I6	部门审核		核准意	
备注								意见	(盖章)	见	(盖章)
田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本表用于事业单位设置及结构比例控制的审核:
- 2、单位岗位总量应与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总数保持一致,未核编的,应先由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编制后填写;
- 3、机构规格指单位的行政级别, 未明确行政级别的, 应先由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机构规格后填写:
- 4、填写内容时,单位首先确定本单位属于"管理岗位占主体"、"专业技术岗位占主体"、"工勤技能岗位占主体"的哪一类型,而后填写目标比例和目标数量:
 - 5、本表中所有的目标数量(包括目标数量1、2)取整;
- 6、单位岗位总量一栏中,目标比例指单位应依据文件比例控制标准,立足本单位当前实际,结合单位持续发展需要,合理确定单位三类岗位之间的比例关系,且三类岗位目标比例之和为 100%,如:专技岗位占主体的单位,假设管理岗位 A1=20%,专技岗位 A2=75%,工勤岗位 A3=5%,且 20%+75%+5%=100%;
 - 7、单位岗位总量一栏中,目标数量指单位确定目标比例后确定的岗位数量,即单位岗位总量×目标比例,如:B2=J1×A2:
- 8、管理岗位一栏中,目标数量各栏中若编制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已经核定的领导职数请填写核定数量,其它数量根据单位发展情况填写,目标数量不能超过单位岗位总量中管理岗位目标控制数量,即:D1+D2+.....+D10=B1:
- 9、管理岗位一栏中,目标比例各栏,根据已经填写的管理岗位目标数量对应成比例填写,即:C3=(D3/B1)×100%(保留两位小数,采取五舍六入),且此栏中目标比例之和为100%,即:C1+C2+......+C10=100%;
 - 10、专业技术岗位一栏中,"填写单位层级"指单位属于岗位设置哪一层面,即对应附件1中各层级填写;
 - 11、专业技术岗位一栏中,"目标比例 1"指确定单位层级后,将相应比例填写至高、中、初级比例各栏中;
 - 12、专业技术岗位一栏中,"目标数量 1"指将单位岗位总量一栏中专技岗位的目标数量×单位岗位层级比例所得,如: F1=B2×E1;
 - 13、专业技术岗位一栏中,正高级和副高级之间的比例关系为3:7;即专业技术岗位高级岗位的30%为正高级,70%为副高级;
- 14、专业技术岗位一栏中,各等级比例即"二、三、四……十"级比例的填写,以各等级中的小比例对应填写,如:以专技占主体的单位,按文件规定,岗位设置可设置到二级岗的单位,二级岗位比例 G2=30%(正高级)×10%($\underline{1}$: 3: 6),三级岗位比例 G3=30%(正高级)×30% (1: $\underline{3}$: 6),四级岗位比例 G4=30% (正高级)×60% (1: 3: 6),五级岗位比例 G5=70% (副高级)×20% (2: 4: 4) ……十级岗位比例 G10=30%(3: 4: 3);
- 15、专业技术岗位一栏中,对第十一、十二、十三级岗位的目标比例填写,第十三级占初级岗位数,单位需要根据实际,结合持续发展需要,合理确定第十三级岗位占初级岗位的比例,第十一、十二级岗位之间的比例关系确定为5:5,且十一、十二、十三级岗位的目标比例之和为100%,即:G11+G12+G13=100%;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 16、专业技术岗位一栏中,各等级岗位的目标数量2即"二、三、四……十三"级岗位目标数量的填写,分别用高、中、初级岗位的目标数量 1×各等级目标比例 2 所得,如:二级岗位目标数量 H2=F1×G2;
- 17、专业技术岗位一栏中,目标数量1各栏总和等于岗位总量中专技岗位总量,目标数量2各栏总和等于岗位总量中目标数量1各栏总和,即: H1+.....+H13=F1+F2+F3=B2
- 18、工勤技能岗位一栏中,"一、二、三"级技工岗位比例依据文件对应比例为1%、4%、20%,"四级、五级、普通工"的比例由单位根据实 际,结合持续发展需要,合理确定,且此栏中目标比例之和为100%,即:1%+4%+20%+四级%+五级%+普通工%=100%;
- 19、工勤技能岗位一栏中,目标数量填写用单位岗位总量中工勤技能岗位目标数量分别乘以目标比例所得,如:专业技术岗位占主体的单位, 技术工三级岗位目标数量 I3=B3×20%;
 - 20、工勤技能岗位中各等级技术工的目标数量总和等于在单位岗位总量中工勤技能岗位的目标数量、即: I1+I2+.....+I6=B3:
 - 21、本表一式四份,核准后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主管部门、工资审核部门、事业单位各一份;
 - 22、本表用 A4 纸打印, 上报时附电子版。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件 8:

重庆市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岗位聘用人员审核认定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	:人:			电话:				填	表日期:		年 /	月 日
单位名称			机构规	各		经费形式	t		编制	数		现有力	人员数	
		等级	=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
	管理岗位	核准岗位数												
		聘用岗位数												
		层级			官					中级			初级	
山公		核准岗位数												
岗位 聘用	 专业技术岗位	聘用岗位数												
情况	专业权不 区位	等级	-	Ш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	+-	十二	十三
1月 少山		核准岗位数												
		聘用岗位数												
		等级	-	_		=		Ξ	Į	四		五	普	通工
	工勤技能岗位	核准岗位数												
		聘用岗位数												
IX	区县政府	人事行政部门或	戊市级主管	曾部门审	核意见				市政府	人事行	政部门核	准意见		
审核														
备案			盖)	= 章)							((盖章)		
意见			年		E						年	月	日	
备注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填表说明: 1、本表用于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审核备案;

- 2、经费形式是指主要由财政拨款、部分由财政支持和经费自理三种形式;
- 3、现有人员数是现有在编、在岗的正式工作人员数量;
- 4、核准岗位数是指政府人事部门核准设置的各等级岗位的数量;
- 5、聘用岗位数是指现已聘用的各等级岗位的数量;
- 6、本表填写一式四份,核准后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主管部门、工资审核部门、事业单位各一份;
- 7、本表用 A4 纸打印, 上报时附电子版。

附件9:

重庆市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岗位聘用人员登记备案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填表人: 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1 1 11				7,72,2,										/ 1//	C (-1 >)/4 •	'			
									<i>A</i> 1.			职员职	务	专	业技术	职务	エ	勤人员	技术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文化 程度	参加 工作 时间	人员 类别	等级	任职时间	聘用时间	等级	取得资格时间	聘用时间	等级	取得资格时间	聘用时间	备注

区县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盖章):

填表说明: 1、"人员类别"填写"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工勤人员";

- 2、"双肩挑"人员既要填写"职员职务",也要填写"专业技术职务",但须在备注栏中注明其现执行工资类别;
- 3、"等级"一栏按照岗位设置文件中规定的三类人员划分的等级填写:
- 4、"取得资格时间"一栏指取得最高职称资格的时间,具体到年月;
- 5、"聘用时间"一栏指单位聘用该人员所在岗位的起始时间,具体到年月;
- 6、对于高职低聘、低职高聘的人员,将其实际职称资格情况填写于"备注"栏中:
- 7、此表须经区县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审核(盖章);
- 8、本表填写一式四份,核准后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主管部门、工资审核部门、事业单位各一份:
- 9、本表用 A4 纸打印, 上报时附电子版。